

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文件

睢环〔2022〕12号

企业环境保护信用分类监管实施方案

一、参评范围

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及非工业重点排污单位。

二、评审的内容、形式

本制度将企业的环保信用分为四个等级，分值以100分

基准

计算。即 A 级为环保信用好企业，考核分值达到90分以上(含90分)；B 级为环保信用较好企业，考核分值 90 - 80 (含 80 分)；C 级为环保信用一般企业，考核分值为 80 - 60分；D 级为环保信用差企业，考核分值为60分以下。根据不同企业的情况，着重考核企业的主要环境指标，并以此确定企业的环保信用等级。等级的评定和公开是一项周期性的工作，初步拟定公开的周期为一年，每年循环一次。

三、评定标准

(一)污染物排放。(10分)

其主要污染物监测合格率达到95%以上(5分)，企业环保污染处理设施、污染监测设施正常运转率达到100%(5分)；

其主要污染物监测合格率达到85%以上(3分),企业环保污染处理设施、污染监测设施正常运转率90%(3分);其主要污染物监测达到60%(1分),企业环保污染治理设施、污染监测设施正常运转率达到80%(1分);其主要污染物监测合格率低60%,企业环保污染治理设施、污染监测设施正常运转率低于80%,不得分。

(二) 环境违法行为。(20分)

无环境违法行为(20分);出现1次环境违法行为(15分);出现2次环境违法行为(8分),出现3次环境违法行为不得分。

(三) 环评、三同时执行和竣工验收情况。(10分)

“环境影响评价”、“三同时”执行率100%,通过竣工验收(10分);“环境影响评价”、“三同时”执行率100%,未通过竣工验收、未造成环境污染(5分);未执行“环境影响评价”、“三同时”,未通过竣工验收不得分。

(四) 信访投诉。(15分)

无投诉记录(15分);每1次群众有效投诉,环保部信访扣4分、省级信访扣3分、市级信访扣2分、县级信访扣1分;发生越级访和重复的酌情加重扣分。

(五) 环保机构和管理。(10分)

有专管的环保机构和专职人员(2分);有满足企业环境管理的相应制度,具体包括企业环境善年报制度、环保岗位责任制、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、环境行为报告制度、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及台帐(4分),其中缺1项管理制度和相应台帐扣1分;排污口设置规范、标志清晰(4分)。

(六) 危险废物管理。(5分)

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%（5分），否则不得分。

（七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(I)情况。（5分）

$I \geq 95\%$ (5分)、 $I \geq 90\%$ (3分)、 $I \geq 85\%$ (2分); $I \geq 80\%$ (1分)。

（八）参加环保会议与培训情况。（5分）

按时按要求参加(5分);按时参加，但未完全按要求(3分)；不参加不得分。

四、结果运用

（一）环境保护 A 级信用企业可优先享受环保部门的优惠政策。可优先安排各级环保专项资金、清洁生产示范项目；参加各类评先评优活动以及其它事项需出具环保守法证明的，环保部门可简化核查手续。

（二）对环境保护 B 级信用企业，环境部门督促改正不符合要求的指标，直至达到 A 级标准。违法行为严重的，依法进行行政处罚。

（三）对环境保护 C 级信用企业。

一是依法进行行政处罚；二是适当增加环境监察(测)频次；三是严格控制扩大生产规模；四是通过新闻媒体进行曝光；五是一年内停止申报环保资金扶持项目；六是参加各类评先评优活动以及其它事项需出具环保守法证明的，环保部门一般不予受理；七是将评价结果通报人行、金融、工商、国土、发展计划、经贸、税务等部门，作为企业参加各种资信评定的依据之一。

（四）对环境保护 D 级信用企业。

一是依据进行行政处罚、限期治理或责令停产；二是建议县政府取消企业及其法人代表各类评先评优资格；三是加强监管措施，实行重点监督、挂牌督办；四是企业新扩建项目实行“企业限批”；五是通过新闻媒体进行曝光，跟踪报道各项工作进展情况；六是将评价结果通报人行、金融、工商、国土、发展计划、经贸、税务等部门，建议相关部门严格监管；七是2年内停止申报环保资金扶持项目。

五、 评定办法和时间安排

(一)由县环保局根据企业的环境情况，确定参评企业，并汇总参评企业的相关资料，建立企业环保信用信息库。

(二)参评企业依照分级标准，向县环保信用等级管理领导小组进行申报，由领导小组组织人员本着客观、严谨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对企业进行检查考核。

(三)由领导小组对检查考核情况进行评审，确定企业环保信用的等级。

(四)参评企业应在每年12月底完成申报工作，并将申报表报领导小组办公室。领导小组将在次年1月份进行评审工作。

六、 企业环境保护信用公开

由县领导小组将评定结果以书面的形式，通报给各企业。同时在我县有关新闻媒体和惠民环境网上向社会公布。

内容包括：企业的名称、地址、电话、性质、法人代表和环保信用等级。

七、组织领导

在县环保局成立全县环境保护信用等级管理领导小组、负责对活动的组织、协调和评审。对于严重违反环保法律法规，实行黑名单制度，对相应单位给予行政处罚。加强监管，列入重点监管单位，直至违法行为改正为止。同时，对新扩建项目实行限批制度。

2022年3月15日

